东莞市农民安居房报建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、《东莞市农民安居房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东莞市区域内的农房新建、改建、拆建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报建地块须具备集体土地使用权证/不动产权证

报建地块应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/不动产权证。

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/不动产权证的,应根据我市农村 宅基地用地审批有关规定,办理不动产权证补办手续后,再行 申请农房报建。

(二)报建申请人须符合"一户一宅"原则

- "一户"是指可申请农房建设的建房户,按以下方式进行认定: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共同作为一个建房户;成年子女可单独作为一个建房户。
- "一宅"是指每户建房户可享受的农房保障权益上限,即: 用于建设农房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合计不得超过150平方米,总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用于建设农房的宅基地用地面积的4倍。农 民公寓面积、因村改居等历史原因在登记为国有划拨土地的宅 基地上建设的单栋私人住房面积,需纳入农房保障权益核算范

- 围,其中农民公寓的占地面积需根据建筑面积和项目容积率进行换算。
- "一户一宅"政策是指同一家庭户(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为准)内所有建房户的户均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农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"一宅"规定上限。

建房户申请建设农房时,镇街审批部门需通过全市农房台 账对所属家庭宅基地使用和农房建设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农房报建实行全程网上审批。

(一)前期审批

1、前期准备。

申请人应根据申请建房的宅基地红线图进行农房建筑方案设计。注:建筑方案须符合《东莞市农民安居房设计若干注意事项》的要求,建筑风格可参考《东莞市农房建设通用图集》。

特殊情况:对申请联户建房的,申请人须向镇街自然资源、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宅基地宗地合并手续,确定权益分配方式(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)。注:每宗联户建房的规模不得超过3户。

2、提出申请。申请人登录农房建设审批管理系统(广东政务网—东莞—其他特色服务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)上传资料提交建房申请。相关手续如存在疑问,可到当地村委会或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咨询。

3、核查发证。经核查符合条件的,镇政府核发《农房建设批准书》,审批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村及申请人,并在属地镇街的政务网公布。对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,一次性告知存在问题。申请人可凭《农房建设批准书》向供水、供电部门申请安装临时水电设施。

(二)施工报建

- 1、报建准备。申请人根据农房建设审批方案,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,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。施工企业应完善农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,包括配备技术人员、购买工伤保险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、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。
- **2、提交申请。**申请人向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窗口提 交申请。
- 3、批准施工。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出具受理回执,对符合条件的,核发施工现场公示牌,标明农房工程基本情况并附信息核查二维码,交申请人在施工现场悬挂;不符合条件的,一次性告知所有缺失资料和存在问题。施工现场在申请人取得施工现场公示牌后方可通水通电。

(三)监管验收

1、**竣工验收**。农房工程完工后,申请人应组织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,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验收备案。

申请人向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窗口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,申请验收备案。镇街受理窗口出具受理回执。建设情况与审批内容相符的,向申请人出具《农房验收意见表》。

五、申请资料清单

(一) 前期审批申请资料:

- 1、申请人身份证;
- 2、家庭户口本;
- 3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(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);
- 4、用地红线图(要有各点地理坐标,新编制的红线图还需提供电子文档);
- 5、拟建房屋建筑方案图(包括: 拟建房屋与宅基地坐落总平面图、每层平面图、前后左右立面图等,提供 PDF 版图形文件)。

(二)报建审批申请资料:

- 1、农房建设申请表(网上下载或到村委会取);
- 2、施工图纸;
- 3、施工合同;
- 4、工伤保险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;
- 5、设计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(盖公章);
- 6、施工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,生产员、施工员证书(盖公章)。

(三) 验收备案申请资料: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六、办理时限

- (一) 前期审批共 25 个工作日 (村 10 个工作日 (含公示), 镇街 15 个工作日);
 - (二)报建审批共5个工作日;
 - (三) 验收备案共10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办理机构

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八、其他事项

- (一)申请人可凭《农房验收意见表》向供水、供电部门申请安装正式水电设施。
- (二)申请人可将《农房建设批准书》、《农房验收意见表》 作为权属来源证明材料,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 记手续。

附件:《东莞市农民安居房设计若干注意事项》